



---

# 獎助生團體保險

(原學習型兼任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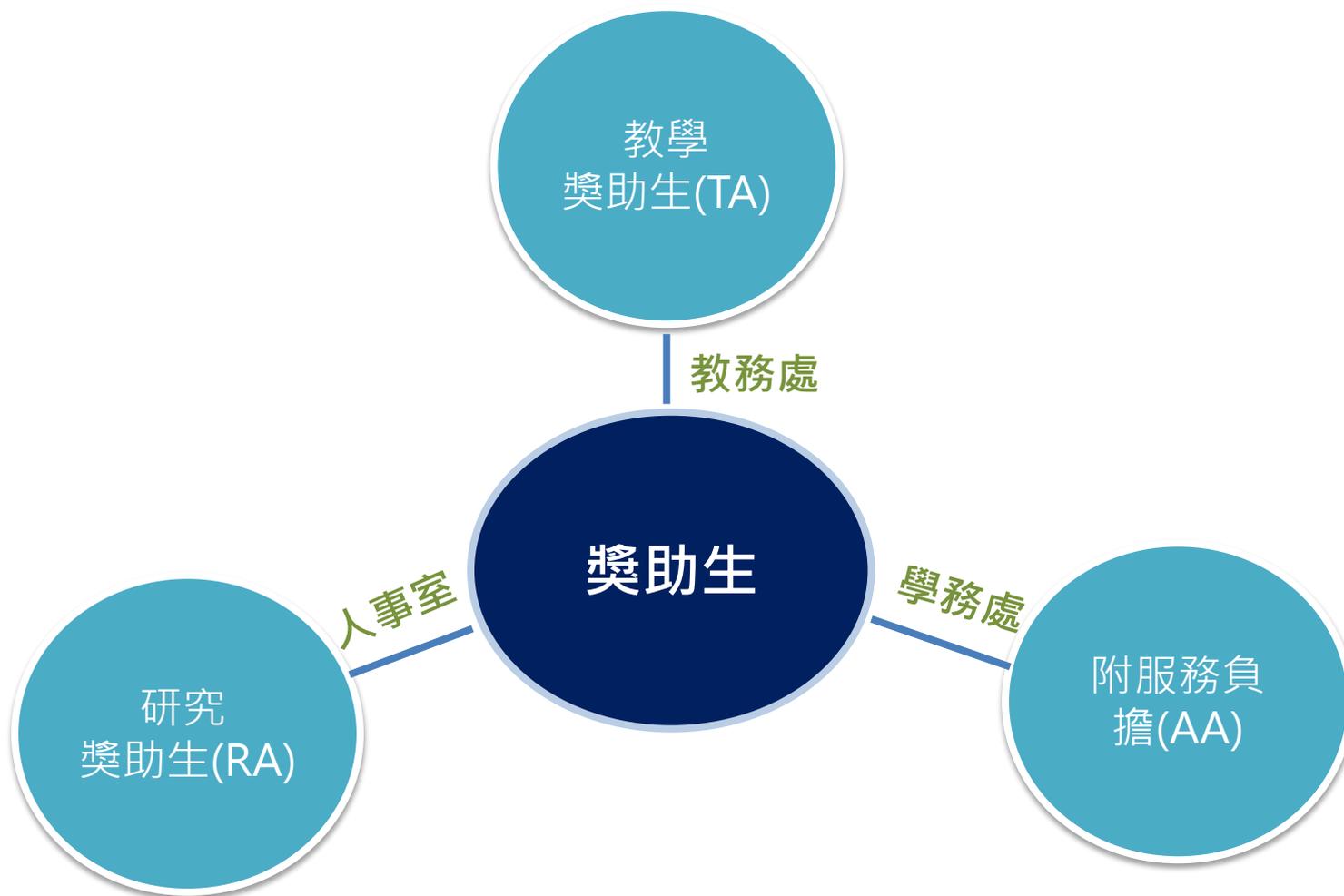
◎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104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訂定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型態	勞雇型兼任助理	獎助生
原則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 <b>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b>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生參與服務活動， <b>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b>
保障	勞動法令 (104年10月1日)	團體保險 (106年1月17日) <small>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B號令</small>
申訴	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學生學則規範



# 本校獎助生樣態及管理單位





-  為強化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從事學習活動有更充足保障，教育部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
-  學生在校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學習型兼任助理。  
(外籍生可，但不含陸生) ✓
-  承接其他部會委辦計畫。  
(例如：活動、研討會) ✗
-  他校學生於本校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得參加。

 契約有效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保險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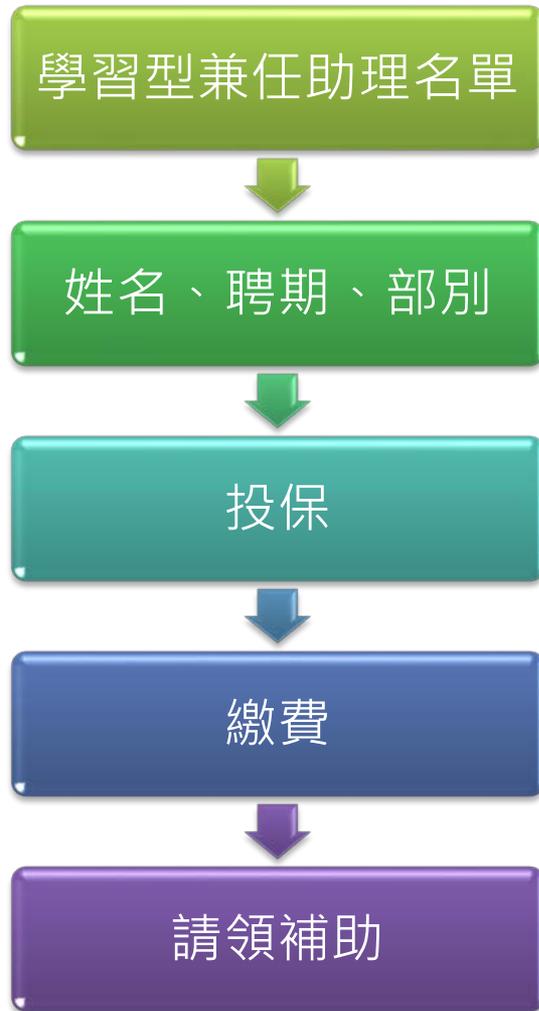
期間	1個月	6個月	1年
係數	0.15	0.65	1
保費	20元	86元	133元

 保險生效日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保險期間不得追溯承保。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門診或住院治療者。

# 校內擬訂流程



各管理單位提供名單

同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可重複投保

**線上KEY IN**→要保書及明細表校方用印→傳真及寄送  
→保險公司審核後出保單及繳費單  
(擬以每月1日為基準點投保)

KEY單後**60日內**需完成繳費

檢附

**08/31前**  
**12/15前**

- 1.實際參加團體保險人數、清冊明細及經費統整表
- 2.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參加學生人數及保費明細
- 3.保險公司收據影本

# 主辦、協辦單位



## 人事室

- 投保
- 資料匯整

## 教務處

- 提供名單 (TA)
- 每學期

## 人事室

- 提供名單 (RA)
- 每月

## 學務處

- 提供名單 (AA)
- 每學期

## 主計室

- 新增會計科目借支繳納

提供窗口承辦人

# 注意事項

## 獎助生(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

-  進用期間不得超出其學籍期間，以免茲生保費問題，建議各計畫主持人應及早規劃學生之聘期(保期)，以利投保作業。
-  進用提早結束或喪失學生資格，請主動將離職退保單送至人事室以辦理退保。
-  各用人單位應依要點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覈實區別可補或不可補助之經費，以免日後審計部查核有違規之情形，而追繳補助經費。

# 理賠常見問題

**問：海外就醫無法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時，理賠最高給付金額仍受70%之限制？**

答：依保單條款約定，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70%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依保單上所載保額為限。

建議被保險人可先檢具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相關文件向健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本公司將在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核退差額；若未向健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則本公司就其實際的醫療費用之70%，在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

**問：針對海外實習，若發生意外所需文件是否和國內的資料相同？**

答：是的，均需必要的事務證明文件；醫生診斷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問：醫療費用收據是否一定需為正本，副本收據可以請領？**

答：依據條款第23條規定，若申領「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問：何謂事故證明文件？**

答：一般醫療理賠申請不會特殊要求，但若為重大事故，會依案件不同要求提供如：門診/住院病歷、護理記錄、X光片、斷層掃描等。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 團體保險要點

1060120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所需經費，以謀上開學生在從事學習活動時，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得以獲得經濟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附設進修學校）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

各校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為其投保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三、本部得召集會議邀請各相關代表共同研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於保單條款中明定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包括因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要項，並委請辦理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機（構）協助辦理採購或利用其他公開招標等方式，確立得標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承保機構）。

續三、

承保機構應向學校或兼任助理之學生辦理保險說明會話；學校應將大專院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學校應主動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為期投保，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四、學校應視校內納保需求統一向承保機構投保。

學校如於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簡稱第一學期）為學生向承保機構要保，應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下列資料，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一）實際參加團體保險人數、清冊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

（二）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

（三）保險公司收據影本。

學校如需於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學生要保，應併同第一學期請領補助作業，提報預估要保人數，先行向本報申請補助款，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檢送前項各款所定資料，向本部辦理結報並繳回溢領補助款。

本部依各大專校院實際團體保險保險費支出覈實補助。

五、學校辦理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考核項目。